

門票費	依本場展覽實際票價，但每人門票費不得逾全票票價新臺幣(下同)250 元。		
交通費	<p>一、個人票券型交通工具：依往返最短行程且最低票價之大眾交通工具。</p> <p>二、租賃遊覽車：依往返行程實際費用：</p> <p>(一)20 人以下：每天每輛最高 6,000 元為限。</p> <p>(二)21 人至 40 人：每天每輛最高 9,000 元為限。</p>		
保險費	依實際保險費。		
雜支	前述費用未列之活動辦理必要費用，每人最高以 80 元為限，如低於 80 元則依實際費用。		



**教育部體育署「中華職棒 30 週年—無人出局」特展學生觀賞補助專案  
申請暨經費預算表**

學校名稱(全銜)							
學校棒球隊或棒 球社團名稱 (註一)							
棒球隊或棒 球社 團成立日期							
觀賞日期							
預期成果 及效益				預計人數	學生		
					陪同人員		
是否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聯絡人：		手機：		e-mail：			
支用科目	經費預算〔新臺幣元〕			備註	機關核定細項〔新臺幣元〕		
	單價	數量	合計		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
					經費 (註二)	補助比例	補助金額 (註三)
門票費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學校： 80%	
交通費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學校： 100%	
保險費							
雜支							
住宿費 (限離島或偏遠學校)							
<b>合計</b>					<b>合計</b>		
承辦人員 (簽名或蓋章)	單位主管 (簽名或蓋章)	主(會)計單位 (簽名或蓋章)		機關首長 (簽名或蓋章)	備註		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		

註一：本專案補助對象須為「有組棒球隊或棒球社團之高級中等以下(含)學校之學生」

註二：核定經費依「各項經費核定基準一覽表」(附件1)辦理。



教育部體育署「中華職棒 30 週年—無人出局」特展學生觀賞補助專案 經費結算表				
學校名稱(全銜)				
觀賞日期		參與人數	學生	男性__人/女性__人
成果及效益			陪同人員	男性__人/女性__人
聯絡人：		手機：	e-mail：	
支用科目	經費結算〔新臺幣元〕			備註
	實際支出金額	本署補助款(註)	自行籌款	
門票費				
交通費				
保險費				
雜支				
住宿費 (限離島或偏遠學校)				
合計				
承辦人員 〔簽名或蓋章〕	單位主管 〔簽名或蓋章〕	主(會)計單位 〔簽名或蓋章〕		機關首長 〔簽名或蓋章〕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備註：本署補助款請依實際執行經費按核定補助比例核算，且不得逾原核定補助金額。